

附件 5

## 八、周口市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事项（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）

职权类别：行政许可

序号	职权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科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				
1	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）	受理	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能当场予以确认的，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能当场确认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	行政审批科	3 个工作日	20 个工作日	不收费				
				审查	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及分级审查审核规定进行审查，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，履行审批程序；符合条件的，予以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	政策与改革科							
				决定	审查审核通过的，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。	行政审批科	3 个工作日						
服务电话：0394-8270656				投诉机构：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				投诉电话：0394-6119028					
受理地点：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北厅农业农村局窗口													

##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流程图

